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昱賢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464
電子信箱：yxli@ao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商發字第11500776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0607_行政院協調會議紀錄.pdf、1150824_農業部來文.pdf）

裝

主旨：函轉農業部115年「跨部會聯合檢查豬肉追溯標示牌」一案，請貴府市場管理單位轉知所轄市場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6月7日「有關研商提升臺灣養豬產業競爭力略協調會議」決議事項暨經濟部交下農業部115年8月24日農牧字第1150043287號函辦理（如附件）。

訂

二、農業部將辦理傳統市場國產生鮮豬肉溯源標示之跨部會聯合檢查行程，規劃自115年8月至12月辦理30場次，至各地傳統市場，會同市場所轄縣（市）衛生局及市場管理單位，共同辦理國產生鮮豬肉溯源抽查作業。

線

三、前揭聯合檢查期程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規劃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場次所轄市場管理單位，爰請貴府市場管理單位於115年8月31日前，逕回復跨部會聯合檢查之人員資料予畜產會，屆時請依查核行程配合派員辦理。

四、本案畜產會聯絡窗口：家畜組郭小姐，電話：（02）2301-

5569分機2266，電子郵件：j85111888@ms.naif.org.tw。

正本：臺北市市場處、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市場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農業部、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25 10:56:12